

证券代码：837595

证券简称：坦程物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8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云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计算标准为被投资企业（即太原斯泰森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127,538,635.86 元，占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43,726,944.13 元的 291.67%。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其中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温佳泽为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49,656,946.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49,656,946.00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9,656,946 股（限售 49,656,9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3.2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均符合上述规定，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872 号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5）第 2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

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8日